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七十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醫病關係的新里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簡介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10
一、憲法法庭判決	10
(一)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摘要	10
二、行政函釋	11
(一) 證期類	11
令釋公開發行公司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應公告或申報事 項之相關規定	11
(二) 勞動類	12
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起算點說明	12
三、最新修法	14
(一) 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14
(二) 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	18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	2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醫病關係的新里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簡介

文/詹閔任律師

一、前言

為緩和醫病關係，我國醫療法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29日修正第82條規定，將該法原本較為簡略規定的醫療人員責任¹，修正為更具體的「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修正後82條第2項）、「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修正後82條第3項），而對於所謂「注意義務」、「合理臨床專業裁量」，也明文規範「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修正後82條第4項）。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87號刑事判決雖指出：「修正後醫療法第82條第3項對於過失責任的認定標準既界定為「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並於同條第4項揭櫫多元判斷標準，顯係為降低醫師過失責任，有利於醫療行為人，爾後無論修法前後關於醫療刑事過失責任的認定，自應以此作為判斷準據。」，認為修正後醫療法第82條減輕了醫療人員就醫療行為所負的過失責任，惟亦有論者指出，該次修法其實只是再將過往實務對醫療過失認定的標準再予以明文化，但並未實質減輕醫療人員責任²，而其他研究亦指出此次修法後，在醫學美容的刑事案件數量其實是增加的，只是有罪判決的比率有略微降低³，則醫療法第82條的修正是否確實有達到改善醫病關係、減緩醫療人員「五大皆空」的情況，並非無疑。

因此，在醫療法第82條針對醫事人員民刑事責任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後，針對醫事院所應如何預防、已發生的事故爭議應如何處理的「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本法）也在111年6月22日公布，並於113年1月1日正

¹ 修正前醫療法第82條第2項規定為：「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² 參黃則瑜，醫療法第82條限縮醫療過失？——簡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87號刑事判決，月旦醫事法報告第39期，第137頁至第155頁。

³ 參郭廷好，美容醫學刑事過失責任之認定——以醫療法第82條修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112年5月，第62頁、63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式施行，當中規定之措施對醫、病雙方皆會帶來相當程度影響，即有介紹瞭解之必要。

二、介紹

依本法的架構，可以看出本法主要是針對「醫療事故」與「醫療爭議」而有不同的三個著力方向，即：醫療事故發生後醫方的即時關懷（第 6 條至第 11 條）、醫療爭議調解先行（第 12 條至第 32 條）、醫療事故預防機制（第 33 條至第 37 條）等三個方向，而在制度設計上，則佐以第三方公正機構提供醫事諮詢與爭議評析，因此以下先就「醫療事故」與「醫療爭議」定義為介紹，再就三方向的分別敘述：

（一）「醫療事故」與「醫療爭議」

依本法第 3 條第 1 款的定義，「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而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則參考刑法、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的規定，將「重大傷害」定義為下列情形：「一、符合刑法第十條第四項重傷之定義。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以上。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施行細則第 3 條則定義但書所稱的「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是指：「下列情形之一，致臨床上無法或難以避免之疾病或治療之併發症及副作用：一、疾病本身病程之自然發展，所生加重之病況或結果。二、醫療處置時或依醫學實證，可預見而難以事先預防或避免所併發之症狀或結果。」，依立法說明，前者是指「疾病併發症」，後者則是指「醫療併發症」。在本法第 3 條的立法理由中，立法者也另列舉了三種範例：癌末病人之治療、糖尿病病人因足部潰瘍而截肢、顱內腫瘤切除手術造成肢體癱瘓等三種案例，認為皆不屬於醫療事故。

至於「醫療爭議」，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的定義，則是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儘管定義乍看之下非常寬泛，只要病人方主觀認定醫療不良結果可歸責於醫院方，即可認為屬於醫療爭議，但立法者其實已於立法理由中補充「單純就有關醫療費用收取、醫療服務態度或雙方認知差距等未有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事件之爭執，非屬本法處理範圍，應循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他民事法律途徑處理。」。換言之，儘管條文並未明文規定，但得依循本法所處理的「醫療爭議」，似仍與「醫療事故」相同要求客觀上有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並非病人方主觀認為存在醫療爭議，即可依本法開啟程序，考慮到部分論者純就條文字義，認為本法係立法者有意擴大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的適用範圍，包括一切「醫療不良結果」而不限於「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本文認為本條文應加以調整修正，不應只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立法理由中設限⁴。

(二) 第三方提供專業諮詢與醫療爭議評析

有鑑於醫病雙方在醫療爭議發生後，由於雙方專業不對等、已因爭議導致欠缺互信，病人方往往無法接受醫院方提出的解釋與說明，而訴訟進行後的鑑定，雖然有第三方機構可提出專業意見釐清爭議，但一來，如進入訴訟程序，雙方對立與衝突勢必較爭議發生之初為高而更難和平落幕，二來，鑑定過程往往曠日廢時、鑑定費用亦所費不貲，對醫病雙方都是一種折磨。因此本法第4條要求政府應委託財團法人以公正第三方的立場，接受爭議當事人提出的諮詢以及調解中的醫療爭議評析。

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於113年3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1356號公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上開業務，因此未來一年無論「醫療爭議諮詢」或「醫療爭議評析」，皆會透過藥害救濟基金會負責辦理。

在提供諮詢部分，依「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下稱諮詢辦法)的規定，是當事人向此第三方機構請求諮詢，需支付新臺幣(下同)6,000元(諮詢辦法第5條第3項)，由第三方機構視諮詢內容選任醫事專家(中西醫、牙醫或其他醫事人員，諮詢辦法第4條第2項)，於提出之資料備齊後45個工作天完成諮詢意見(諮詢辦法第12條第1項)。

由此可看出，無論在時間或金錢上，諮詢意見的設計皆較訴訟中鑑定明確。為了明確「諮詢」的定位，諮詢辦法第6條第4款也明定倘若是「經提起民事訴訟或提出刑事告訴、自訴，且繫屬於法院或檢察署已經開始偵查，或經民事、刑事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的案件，第三方機構不得受理，此係因諮詢制度在設計上便是想要能在醫病雙方進入訴訟前即透過第三方機構迅速審議、彌平雙方爭議，反過來說，程序如已進入訴訟或偵查程序，便應依民、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不須利用諮詢制度。

根據藥害救濟基金會在申請須知上對此制度的進一步介紹，此制度提供之諮詢服務內容包括：與申請者會談(一案以一小時為限)、整理病人對醫療的具體疑問、由專科醫師就醫療上的「一般醫療常規處置」做說明，惟也同時強調「不

⁴ 本法於立法院進行討論時，立法委員吳玉琴亦有注意到此一限制，並明確表示：「當我在看這條條文的時候，我想要釐清它跟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差異性。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也是規範醫療爭議，但是在說明欄裡面還有區分，如果是醫療費用收取、醫療服務還有雙方認知差距，未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這部分就歸到醫療法；若有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的結果，就會回到這次修法所要去規範的，所以未來在重大傷害的定義上，可能還是要請部裡面再釐清得更清楚。」，參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5期委員會紀錄，第142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就個案回答」⁵。

至於提供爭議評析部分，依「醫事爭議評析作業辦法」（下稱評析辦法）的規定，是由醫事人員（範圍同諮詢辦法）、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心理、社福、社工、病患權益背景出身）中，選任人員辦理，且只接受醫療爭議調解會的申請（評析辦法第5條第1項），也僅針對醫療爭議調解會整理、詢問的醫療爭點，提供意見（評析辦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3項），在時間上則同樣應於資料備齊後45個工作天完成評析（評析辦法第11條第1項），至於費用部分，則不另會向爭議當事人收費（本法第30條）。

無論「醫事專業諮詢」或「醫事爭議評析」，設立目的均是希望在進入訴訟、依法鑑定前，即可讓醫病雙方知悉公正、專業的第三方機關之意見，因此原則上，「醫事專業諮詢」與「醫事爭議評析」的內容，均不得作為未來訴訟之證據、裁判或相關行政處分的基礎（本法第4條第4項）。

綜上所述，儘管目前「醫事專業諮詢」與「醫事爭議評析」皆由衛福部委託給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目的也都為了在醫療爭議進入訴訟前，透過專業的第三方機構給予意見，惟兩者於適用程序、內容、發動主體等皆有所差異，有意願使用相關制度者，自應就兩者差異再為留意。

（三）醫療事故後即時關懷

因本法預設醫療事故發生後，醫病雙方之所以會對簿公堂，是因為事故發生當下雙方即未能取得充分溝通和理解，導致後續欠缺互信，只能透過法院解決爭議⁶。為減少醫療事故的後續爭議，本法設計上的一大方向即是強制一定規模以上（超過99床）的醫療機構設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此小組需於事故發生後五個工作天內向病人方為說明、溝通、關懷（本法第6條第1項）。

為了讓關懷小組能充分與病人說明、溝通、關懷，本法第7條也為之設立了「護身符」，即整個溝通過程的醫院方表達的「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除非兩造當事人均同意，原則上不能作為訴訟證據或行政處分的基礎。

除對病患方給予說明、關懷外，醫院方對於涉入爭議的員工，也必須提供關懷與保護，讓員工於爭議過程中，可「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本法第8條）。

就醫院方未履行前開義務之罰則，本法固然於第39條至第41條設有要求醫院方定期改善、未改善主管機關得按次罰鍰之規定，惟罰鍰金額最高在10萬元

⁵ 參藥害救濟基金會網站：<https://www.tdrf.org.tw/2020/08/27/care03-7/>

⁶ 參立法院公報 第111卷第85期 委員會紀錄第145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下，因此罰則本身恐怕影響有限。

(四) 發生爭議時調解先行

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而依衛福部公布的「全國各縣市醫療爭議處理機制及聯絡窗口資訊」⁷，目前程序上應是由各縣市衛生局擔任醫療爭議的聯絡窗口，衛生局收到醫療爭議的調解申請後，再安排調解委員⁸，因此當事人並不是直接向醫療爭議調解會提出調解申請。

除當事人主動申請調解的情況外，為促成調解制度發揮機能，本法亦要求無論病人方已將該醫療爭議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告訴，民事法院和檢察官原則上皆須暫停程序，將案件移付調解（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

考慮到相關病歷是由醫療診所保管，除非雙方當事人另有合意，調解原則上是由醫事機構所在地的調解會管轄（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調解委員需於資料備齊後 45 個工作天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解，可視情況再延長一次，如雙方當事人皆同意，可再延長一次，亦即最長應於九個月內完成調解（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如逾期仍未完成調解即視為不成立（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

病人方於調解不成立後六個月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訴訟，皆視為自調解起即已提出告訴或起訴（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3 項），以讓病人方得安心利用調解制度，不必擔心因最長可達九個月的調解期間延誤訴訟上的權利。

為展現調解會的客觀中立以促成調解，調解會除得函請藥害救濟基金會就雙方爭點進行評析外，也可以另外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工專業人士列席陳述意見（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

另外應注意的是，立法者在本法是採取「強制調解」的設計，亦即，**當事人有無調解意願並不重要**，除非有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的情形（已調解不成立或醫院方已不起訴等），否則程序上仍需進行最少一次調解，方能以調解不成立結案，並續行後續民、刑事程序⁹。

⁷ 網址可參考 <https://www.mohw.gov.tw/dl-45175-2b2776aa-890f-4da0-9146-a849a54bc824.html>

⁸ 可參高雄市政府辦理醫療爭議作業流程，網址：https://khd.kcg.gov.tw/module/download.php?file_id=1837；新竹縣醫療爭議調解會申請須知，網址：https://www.hcshb.gov.tw/News_Content.aspx?n=91&s=99016

⁹ 立法院討論本法時，代表司法院出席之黃柄縉法官即表示：「如果今天採行強制調解制度的話，當然有可能先把刑事案件暫緩處理，看調解的結果才決定刑事的部分做什麼樣的處置。但是在調解的部分，當事人的意願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今天當事人已經非常清楚地說我就是不調解了，那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那個程序只是多做的...如果政策決定說，假設當事人沒有意願，但我們硬安排一個調解的話，等於是浪費大家的時間，那就會開一些例外的規定。」，衛福部的石崇良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為避免調解程序成為訴訟案件或其他爭議的前哨戰，除前已提及的爭議評析不得作為訴訟證據使用外，本法就調解程序也另外要求調解中陳述或讓步，不得於另案調解洩漏（第 18 條第 3 項）、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作為裁判、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第 23 條）。

（五）事故預防機制

本法要求醫院建立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與預防措施（本法第 33 條），就已發生的重大醫療事故亦應向主管機關分析原因、提出改善方案（本法第 34 條），主管機關就醫療重大事故或有發生重大事故之虞時，亦得主動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本法第 35 條），並應成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¹⁰，受理民眾的通報（本法第 36 條）。

需注意的是，上面提到的「重大醫療事故」，似又與本法第 3 條所定義的「醫療事故」不同，依衛福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制定的「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的規定，所謂「重大醫療事故」指的是以下情況：「一、實施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治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病人錯誤。（二）部位錯誤。（三）術式錯誤。（四）人工植入物錯置。（五）誤遺留異物於體內。二、以不相容血型之血液輸血。三、藥品處方、調劑或給藥錯誤。四、醫療設備使用錯誤。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而衛福部同日制定的「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第 3 條的規定，民眾可以通報的醫療事故（並未要求「重大」）亦同樣是：「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一、實施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治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病人錯誤。（二）部位錯誤。（三）術式錯誤。（四）人工植入物錯置。（五）誤遺留異物於體內。二、以不相容血型之血液輸血。三、藥品處方、調劑或給藥錯誤。四、醫療設備使用錯誤。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衛福部在修訂理由中也明確表示本規定是參考「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的內容作相同規定，母法與子法就相同的「醫療事故」在定義上有著明顯落差。

本文固然可以理解本法所欲著力的三個不同方向，各自有其立法政策上的目的，所以各自對於要處理的「醫療事故」也有著不同理解，然而衛福部對法條文字顯然欠缺通盤考量，才會出現此一紊亂的情況。

長則表示：「我們也考量到 cool down 啦！就是冷卻期很重要，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即使告訴人或自訴人已經明示不同意，也希望能有一次的調解機會**，因為調解是 3 個月，但我們 45 天內一定會啟動嘛！所以對他們的權益影響不大，但是爭取這 45 天的冷卻期，也許在經過一些思考跟專業的諮詢之後，能夠調解成功，也就不需要再進入訴訟的冗長程序」，參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5 期委員會紀錄，第 153 頁。

¹⁰ 衛福部已成立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受理醫療事故與病人安全之通報，網址參照：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xmdoc/cont?xsmsid=0004752845718304165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文字邏輯上的解釋是，「重大」的醫療事故當然也要符合本法第 3 條對醫療事故的定義，即必須確實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的結果，才需要通報。然而此解釋在制度目的（預防事故）上是否妥適，恐非無疑，因為反過來講，只要病人運氣好沒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再誇張的疏失皆無須通報或提出改善，此恐怕有違制度設計上將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的目的。

但倘若「重大醫療事故」與本法第 3 條的「醫療事故」定義脫鉤，在法律上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則是，當醫院未通報、未改善未致死傷之非本法定義「醫療事故」，但卻符合「重大醫療事故」時（如：屢次給錯藥物，但因藥物無副作用，病患服用後亦未生損害），而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1 條第 8 款規定，認為「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報主管機關」而裁罰時，此裁罰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的問題。

三、結語

本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立法目的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迅速處理醫療爭議」（本法第 1 條），但本文認為本法的制度設計其實是偏向醫方，則病患方對此制度能感受到多大的善意，恐怕是很需要具體檢驗的。

除了前已提及罰鍰數額問題¹¹外，本法也以促進和諧關係、營造安心調解環境的名義，設計了非常多的「不得於訴訟中使用」的限制，包括：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內容，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本法第 4 條第 4 項）、事故後關懷程序中醫方的「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本法第 7 條）、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的勸導與當事人的「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本法第 23 條）、主管機關就調解案件建立之資料庫，其內容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重大醫

¹¹ 醫界並不避諱對於本法的影響力，可參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具體表示「在立法委員邱泰源理事長之積極爭取及溝通下，罰則部分，邱理事長一再強調這是一部溫馨關懷法案，應盡量以輔導為原則，獲衛福部採納大幅修改草案條文。」，網址參照：https://www.tma.tw/meeting/meeting_info.asp?/10908.html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療事故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本法第 34 條第 3 項)。

事實上，本法如扣除罰則、附則等規定，共有 37 條，而立法者諄諄告誡不得於訴訟或者行政處分使用的條款即有 6 條，佔據將近六分之一，實為罕見，是否有如此限制的必要，本文認為仍有討論的空間。

以「醫事專業諮詢」為例，儘管本法第 4 條的文字中立，不論醫方或病人的當事人，只要付費向藥害救濟基金會取得之諮詢內容，原則上皆不得利用於訴訟。但事實上，會需要去諮詢醫療專業者，究竟是醫方或病人方其實不難想見，因此，此一條文實際上會限制到的絕大多數「當事人」也非常清楚。

即便撇開事實上受限制者的問題不談，限制的正當性也很有疑問。如先前所介紹，藥害救濟基金會提供的「醫事專業諮詢」，是針對「一般醫療常規處置說明，不就個案進行判斷」，那麼此部分資料既然只是「一般醫療常規」的說明，又為何不能於進入訴訟後，提出供法官或檢察官參考？難道同樣的「一般醫療常規」，會因為病人方是耗費時間查閱書籍、網站取得的資料所以可以使用於訴訟，而依法向第三方公正機構付費取得的資料則不可以使用？做此差別的合理性又何在？立法理由就此只是很粗略表示此制度設計是要「拉近醫病雙方的認知差距、促成調解順利、彌補醫病關係」，所以原則上禁止於訴訟中使用。但就病人的立場而言，既然資料未來不能利用於訴訟，那與其付 6,000 元作諮詢，乾脆直接提告，待依法強制送調解後，再讓調解委員去整理爭點並送醫療爭議評析，至少可以省下一筆不太有意義的支出。

至於「醫療爭議評析」內容原則上不能使用於訴訟是否是妥當之設計，亦有可以討論的空間。蓋整個調解與「醫療爭議評析」的過程中，當事人與相關機構也可能會投入相當大的成本，包括調解委員整理雙方提出的資料和爭點、第三方機構針對爭點內容撰寫評析，如果再進入訴訟便要當作沒看到這些資料，再走一次爭點整理與第三方鑑定，對當事人（特別是評析內容對其有利的一方）而言，恐怕也不容易在整個過程中感到公平。

無論如何，本法因施行未久，本法的立法目的是否能達成，乃至於後續達成醫界人士所期待的第三步修法¹²，也只能有待觀察後續制度實際運作。

¹² 第一步是醫療法第 82 條的修法，減輕醫方的民、刑事責任；第二步是本法的修法，以調解關懷機制減少案件進入訴訟的機會；第三步則是尚未立法的病患補償制度，以「補償病患」的制度設計取代「病患對醫方個別求償」，可參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5 期委員會紀錄，第 140 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 年 03 月 15 日

案由：聲請人一至三十五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暨所適用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為審理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78 號案件，認應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
- 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
- 四、檢察總長就前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 五、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審理中者，亦同。

- 六、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其依主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改定之殘餘刑期，短於實際已執行殘餘刑期者，均以實際執行殘餘刑期之末日，視為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之日，如有他刑，即接續執行他刑。相關之受刑人不得據本判決，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補償、國家賠償或折抵他刑。
- 七、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如附表二所示聲請人就上開規定所為之聲請駁回。
- 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行政函釋

(一)證期類

令釋公開發行公司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44 期

要旨：令釋公開發行公司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之相關規定，並自 113.05.10 生效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 (一) 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二) 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三) 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 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五) 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 (六) 企業併購：「企業併購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一) 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二)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三) 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公告之事項，得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二) 勞動類

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起算點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3014775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資料來源：自勞動部網站選擇編輯

要旨：雇主違反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規定者，考量各期工資清冊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5年保存義務後，已不易取證，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尚難據以後續裁罰，應認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行政法上行為義務，自該清冊超過保存年限後消滅，其裁處權時效自該義務消滅時起算

主旨：所詢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113年2月2日經法字第11317151660號函。

二、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稱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22條至第25條．．．規定。」。

三、次查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略以：「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爰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屬延長工作時間，雇主依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發給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工資，核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四、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1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2項）。」；有關依法負有作為義務，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違反作為義務時，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認定疑義，於104年9月3日經「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五）」決議，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之見解（法務部111年2月9日法律字第11103502780號函參照）。

五、綜上，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如附件）；惟查本法第23條第2項後段規定：「工資清冊應保存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年。」，因此雇主依法應自各期工資給付日起，置備各期勞工工資清冊，並保存5年。考量雇主是否已依本法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於各期工資清冊超過5年保存義務後，已不易取證，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尚難據以後續裁罰，爰允應認本法課予雇主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行政法上行為義務，自各期工資清冊超過上開保存年限後消滅，其裁處權時效自該義務消滅時起算。

三、最新修法

(一) 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13146019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
-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6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第 7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4 條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
-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情形時，應行迴避。

-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第 17 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第 18 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補正。
前項調查單位，應於收受通知後十四日內補正。
- 第 2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必要重行調查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二、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三、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
前項重行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第 21 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辦理。
- 第 22 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訴或自訴，或有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 第 2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
-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5 條 本法第六章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 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1314601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4 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 5 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6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 7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
- 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四、行為人處罰規定。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 一、機構所屬員工：
 - (一) 性別平等知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 第 9 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 第 10 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第 11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第 12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 13 條 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布行
2024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国务院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国务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四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应当自觉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行使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七條 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條 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第九條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

第十條 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国务院设立办公厅，由秘书长领导。

第十一條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十二條 国务院组成部门设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一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二至四人；委员会可以设委员五至十人。国务院组成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委务、行务、署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发布的命令、指示。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副审计长）协助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工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精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由国务院决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主管部门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十五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国务院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督查等工作，坚持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组成人员应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十九条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